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五十九號

第二八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八四次會議

		頁數
二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二十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於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五十九號

第二八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López（哥侖比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侖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8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

（甲）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有關 Jammu 及 Kashmir 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文件S/628）。

（乙）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有關 Jammu 及 Kashmir 情勢事致祕書長之公函（文件S/646）。

（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

二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二十四．繼續討論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與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以哥侖比亞代表之資格，玆與比利時　中國　英聯王國以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聯名，謹提出一關於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草案，[1] 以供安全理事會之考慮。本人擬簡單說明　該決議案草案爲自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本問題以來，兩當事國代表與過去四個月內安全理事會歷屆主席談話之結果。在此期間，彼等自始卽深得益於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與合作，嗣後美國代表之合作與意見亦與有功焉。

諸理事當能憶及，理事會自始卽決定最好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擔任兩當事國間某種調停人之任務，並將其談話結果以決議案草案之方式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用此種方式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提案，業有數起，最後，併合爲本日提出之議案。

本人深覺不得不申明　哥侖比亞之參加提案，如與其他各國代表團之已有努力結果表現於本決議案草案內者相較，實屬無足輕重。

本人並欲說明　本人接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所有過去之種種努力業已在蔣廷黻博士於三月三十日提交兩當事國之決議案草案內充份表現，維時尙在本人接任主席之前二日也。

[1] 本文件之最後修正稿卽第二八六次會議所通過者，見文件S/726

本人當時首先關切之事，厥爲分別問明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對於該草案內容之感想。本人發覺，渠等對於當前主要問題之觀點無法調和，殊深遺憾。由種種表徵觀之，吾人似有延長談話時間，以期再設法就兩主要之點獲得同意之必要。安全理事會自深悉此二點與 Jammu 及 Kashmir 邦軍隊之控制與監督及全民投票辦事處之組織有關。

本人發覺，就某點而言，吾人確有獲得同意之可能。此點涉及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增加，即由安全理事會增選委員。該機關原定爲委員三人，由兩當事國各選派一人並合選一第三人組成之。惟現在吾人提議委員人數應增爲五人，蓋以鑒於須託付委員會之工作與責任，良爲繁重之故。

本人有鑒於雙方意見之彼此逕庭，爰決定徵詢已往主持談話之安全理事會歷任主席以及英國與美國代表之意見。渠等均同意本人應與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重新談話，請其會集作一最後之商討，主要目的厥在告知渠等，萬一協議無法達成時，吾人認爲最妥辦法莫如以此事，連同吾人關於可能解決辦法之建議，一併提交安全理事會。而吾人目前所爲者，亦正即此事也。

本決議案草案實爲吾人對在 Jammu 與 Kashmir 舉行一公正不偏頗之全民投票，期能最後決定 Jammu 與 Kashmir 究應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一問題，所能提出之業經最審愼考慮之辦法，固無待言。吾人懷抱信心，深望兩當事國均將承認該草案亦誠能表示安全理事會願意竭盡能力，提出若干可能爲兩當事國終願接受之解決條款。

本人相信，若干熟識個中情形之同仁，對於各解決條款作進一步詳細申論，必較本人更能勝任。因此，本人將在請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發表其意見以前，先予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有就各條件發言之機會，然後吾人可進行表決，就本事項作一最後決定。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茲擬遵主席之囑，就在文件上列名之六國代表團所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提供簡略之意見。

加拿大代表素來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團，經安全理事會之協助後，可用直接談判，達成一雙方同意之基礎，以解決其關於 Jammu 與 Kashmir 邦之紛歧意及以見其他尙有待於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倘安全理事會目前不得不採用另一程序，即通過一決議案草案，向當事國兩造提供吾人所認爲可構成公允解決基礎之若干步驟，安全理事會固深知，萬一兩當事國本身並不繼續竭盡所能，共同合作，將其付諸實施，該決議案草案自不能達其預期之目的。

本人擬奉告與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團安全理事會現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對於兩造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而爲安全理事會數週以來所苦心孤慮之問題，實爲經過完全客觀與公正之思考所能貢獻之最佳意見也。

在草擬是項提案之際，吾人不但曾設法覓得吾人所認爲爲停止 Jammu 與 Kashmir 邦之爭戰並奠定必要情況，俾可舉行一次自由公平之全民投票，以決定該邦前途，係屬最有效之措施，且曾規定若干辦法，使印度半島及全世界人民對於吾人提案所涉想之條件與辦法之正當公平，均得瞭然。

凡曾參與草擬該決議案草案之事者，均對於使吾人團結意志草成案文之思想與宗旨之一致，深具印象。吾人心目中，惟共有一個宗旨 即如何以和平方法使此兩自治領，印度與巴基斯坦，兄弟宗邦間，關於 Jammu 與 Kashmir 邦之爭端，告一結束是也。

誠如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言，吾人所討論之案文，係吾人所認爲公平 正當與必要之辦法。吾人即根據此種精神，將工作之結果，貢獻於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

蔣廷黻博士(中國) 自安全理事會上次討論關於 Jammu 與 Kashmir 邦之爭端迄今，爲時恰爲一月。吾人業以全月之時間從事於該問題之研究。

安全理事會上次討論本問題之會議，即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六九次會議告終時，本人曾聲明將借重安全理事會二前任主席，即加拿大與比利時代表之經驗。本人並謂歡迎其他各國代表團關於本問題之口頭或書面建議。三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散會以來，本人已收到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之詳細建議。本人因逆料此問題之解決勢將延至四月底，乃邀請哥倫比亞代表團

亦參加討論。故修正決議案草案之草擬，共有六國代表團參與其事。

安全理事會主席頃促吾人注意　渠接任主席時，已持有修正之決議案草案，其日期爲三月三十日。事實上，該修正之決議案草案爲本人於三月十八日提出草案（文件 S/699）後之第三個文件。自三月三十日之修正決議案草案提出後，尚有許多其他修正案提出。

本修正決議案草案爲六個代表團經數週之辛勤工作所得之審愼結論。誠如加拿大代表所言，關於本問題之歷次會議均僅受一個宗旨之策勵，卽協助當事國成立協議，倘當事國間不能獲得協議，則另覓一達成和平解決之最公平而最有效之方法是也。

本問題共有兩方面，第一爲和平與秩序之恢復，第二爲舉行一次全民投票，以決定 Jammu 與 Kashmir 邦究將歸屬印度自治領抑爲巴基斯坦自治領之一部份。

該問題誠甚複雜，其根植於印度半島悠長之政治 文化與宗教史，同時並有其極端錯綜之地理方面之原因。倘吾人僅慮及此問題內在之種種複雜因素，吾人或早已失望，以爲永不能得一解決辦法，然印度政府及在席之兩國代表團已將解決問題之南箴給與本會，實屬幸事。

遠在該問題被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前，印度總理卽稱，當將 Jammu 與 Kashmir 邦此後之加入問題交由該邦人民自行決定。自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後，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團均堅稱此亦卽爲其願望。吾人所得之"南箴'卽在此。因此全民投票乃成爲本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份。該問題理應且必須藉公正不偏之全民總投票加以解決。決議案大部份之宗旨在力求全民投票儘可能之公正不偏。

本人擬向安全理事會說明本決議案草案所規定對於全民投票自由公正之各種保障。

吾人決不能視全民投票爲一單獨事件。此事與該邦軍事政治全部情勢有關，因此決議案內亦有關於一般情勢之規定。惟本人仍擬首先申論全民投票。

決議案草案內有下列各種規定

第一，吾人規定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國際知名之行政官員爲全民投票辦事處之長官。

第二，由國際機關派定之行政長官應有權選用其助理及部屬。易言之，該國際官員將有控制辦事處人員之選擇之權。

第三，該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應制定關於全民投票之規章。

第四，該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應有辦理全民投票之全權，包括該邦軍警之指揮監督權。

第五，應由該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指派若干特別法官聽審關於全民投票或因此發生之案件。

第六，責成印度政府，並經由印度政府責成該邦政府防止"全民投票中有任何威脅，壓迫或恫嚇，賄賂或其他對選民之不當影響，又印度政府應公開宣佈並令該邦政府公開宣佈是項責任爲對 Jammu 與 Kashmir 邦所有當局與官員具有拘束力之國際義務。"此節關及該邦之公務當局。

第七，本決議案草案第十二段內規定與選民以保障。第十二段原文如下

"印度政府應自動並經由邦政府宣佈並公告 Jammu 與 Kashmir 邦全體臣民不分信仰 階級或黨派均可安全自由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之歸屬問題舉行表決，並保證新聞言論及集會以及在該邦內旅行之自由，包括依法出境與入境之自由。"

第八，凡外界人士，卽並非正常在邦內居留或並非爲合法目的居留彼地之人，應請其離退。易言之，投票時不容無權在該邦投票之人羼雜其中。

第九，所有現政治犯應予釋放，恢復其公民權利。

第十，本修正決議案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派觀察員遍佈 Jammu 與 Kashmir 各地監視投票進行。

最後，本修正決議案草案於第十五段內規定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確實公正不偏。"

過去數十年內，世界各地曾舉行全民投票若干次，而國際機關已辦到全民投票之公

正不偏。本人殊不知已往在何次全民投票中曾有如此多而嚴格之規定以保障自由與公平。

本人誠信本修正決議案草案之規定已盡周備。此諸規定多半已見於本人於三月十八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內。當時本人之決議案草案所得之反應極爲消極，甚且含有敵意。本人爲之深感大惑不解者良久。然其後本人已獲悉在 Kashmir 舉行全民投票問題，爲一特殊之問題與以前在他處所舉行之全民投票問題不同。

本人獲悉安全理事會擬在 Kashmir 邦舉行之全民投票頗可能受許多心理與社會因素之影響。因此，爲應付此種心理與社會因素起見，吾人已在本修正決議案草案內增訂若干關於處理陸軍及組織臨時行政機構之其他辦法。

本人現擬申論各該方面。本修正決議案草案內有關軍事之規定實際上有兩個目標。第一爲和平與秩序之恢復，此點本身卽甚重要，且爲舉行全民投票之一必要條件。和平與秩序倘不恢復，全民投票無法舉行。印度陸軍現在 Kashmir 境內，其調赴該邦之原因由於外族人之侵凌。故在軍事方面，吾人首先在第一段內請巴基斯坦政府竭盡所能

"確保自 Jammu 與 Kashmir 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爲戰鬥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與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武器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爲。"

此爲恢復和平與秩序全部計劃之首要步驟。當入侵份子撤退一事已見端倪，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認爲外族人確在撤退，停止戰鬪之辦法確已生效後，安全理事會於此時自將要求印度撤回其一部份軍隊，並將其留駐部份減少至與維持和平與秩序宗旨相符之最低員額。

關於此點，吾人首先要求該邦印度駐軍之減少，第二步要求印度政府使所餘不能撤退之部份，遵依下列各原則

"(一)軍隊之留駐不得對該邦人民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

"(二)前方各地區之留駐人數應儘量減少，

"(三)軍隊總數內所包括之後備部隊應留駐現時各該基地區域。"

我印度友人以私人資格見告謂彼等殊不愜於此種軍事規定，以爲規定似屬過分，妨及印度之權利。本人以爲此種規定在表面上確限制印度之權利一說，自屬有討論餘地，惟本人決不承認此種規定在實際上，在實質上可在任何方面剝奪或限制印度之權利。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當欲在該邦所有各地始終保有和平與秩序，安全理事會遣派之委員會當不欲該邦內任何部份發生無政府之情況。因此，本人以爲委員會決不致向印度政府或 Jammu 與 Kashmir 邦政府提出任何不能維持和平與秩序之辦法。

本人對上述各段之瞭解卽係如此。茲特聲明之，以備紀錄。倘本修正決議案草案其他提議人對各該段有不同之解釋，本人希望彼等於此刻卽明申其意義。茲願重述一次本人之解釋爲委員會當不欲妨礙 Jammu 與 Kashmir 邦政府執行其維持和平與秩序之職責。

吾人希望此種擬議修正條款可使問題較易處理，並使印度無須維持其駐 Jammu 與 Kashmir 邦之現有軍力。吾人希望本修正決議案草案之規定付諸實施時，印度軍隊可以逐漸減少，並依本修正決議案草案所規定之辦法分駐各地，而不致危及該邦之和平與秩序。

有人對本修正決議案草案另一不滿之點，以爲該草案並未特別承認印度自治領之權利及其防衛 Jammu 與 Kashmir 邦之責任。此項防衛問題在吾人歷次討論時，俱未嘗忘懷。

本人堅認倘決議案草案之規定依次付諸實施，則防衛問題縱非完全冰釋，亦將成爲次要問題。吾人茲假定倘上述各段之規定見諸實行，卽不致仍有該邦之防衛問題之存在。但設使吾人之估計謬誤，倘忽有大規模入侵之情事發生，吾人又將如何措手？本決議案草案對此並無規定。本決議案對此未置一詞。本決議案草案係以此事不致發生爲前提。但茲假定此事果眞發生，則吾人又將如何？此時所有會員國，印度自治領國當然在內，自將推憲章是賴。憲章內有一條[1]特別保證所有會員國固有之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因

[1] 第五十一條。

此，本人擬於此際申明以下一點，以備記錄本決議案草案決無一語妨礙是項固有之自衛權利。倘本決議案草案之其他提案人對其意義另有不同之解釋，本人希望彼等向安全理事會公開申明之，並將其解釋載入記錄。

本人之瞭解爲本決議案草案內諸多規定並不妨礙所有會員國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

最後，吾人不得不慮及一般之政治情況，以便全民投票可在其下依吾人所希望之方式舉行。本人茲論第六段，該段爲本決議案草案內非常重要之一段。其原文爲

"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請各主要政治團體指派負責代表以部長級位充份秉公共襄行政事宜。"

本人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段。各主要政治團體將有指派負責代表之權。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將邀請此等負責代表。吾人所稱之主要政治團體爲 Jammu 與 Kashmir 邦內現存之團體。彼等並非外國團體。彼等爲有悠久歷史之團體，此人民所素知。吾人並未以任何外界因素強加於該邦政府，且已指明此係"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此項規定旨在保證行政當局對全民投票不得有不當之干涉。

本人深知各方對聯合內閣類多反對，僉謂聯合內閣爲不負責任之內閣。坦白言之，吾人並非欲向 Kashmir 邦供獻一種有效率之政府之計劃。政府效率在結果上可能受其影響。坦白言之，我人所供獻者，爲一種防止政府干涉全民投票之計劃，使民衆鑒於內閣有代表各方之性質，即可相信 Kashmir 政府並不干涉全民投票。此即首要之目的。本人並不承認此段侵犯印度政府之權利。

關於決議案草案本身，本人自覺發言已不爲不多。本人深知兩當事國對其內容不盡滿意，深信欲覓得一項爲兩當事國皆能完全接受之決議案，勢不可能。但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欲得一和平解決本爭端之辦法，本人敢謹敬主張本決議案草案爲唯一之可能辦法。倘兩當事國欲有一和平解決本爭端之辦法，本人亦謹敬主張本決議案草案爲唯一之可能辦法。吾人是否果欲得一和平解決之辦法乎？以目前之世界情況而論，本人誠知有從政人士計較戰爭與外交之暫時利弊者。本人倘謂印度與巴基斯坦之政治家不致斤斤於此種計較，想此言並非冒昧。本人知彼等咸欲組織新國家，組織新生命，不欲在戰爭或外交之浮動散沙上開始其與鄰邦之關係。此一問題之解決辦法，其持久之基礎惟有於該邦人民之意志中覓之。倘此爲吾人建築之惟一基礎，本人敢謂本決議案可以保證 Jammu 與 Kashmir 民意之最自由最充份之表現。

Mr Nisot（比利時） 吾人當前之決議案係向兩當事國建議若干理事會認爲可有助於解決其糾紛之程序與辦法。該決議案向兩當事國推薦理事會所成立委員會之服務，主張由該委員會出而斡旋，保證得一和解之辦法。故目前所提議者厥爲獲得爲和平解決糾紛所必需之兩當事國間之協議。決議案內所擬建議，旨在指導並協助當事國之努力。

比利時代表團希望爭端當事國政府將充分利用此種建議並儘量協助委員會爲達到預期目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 本人欲隨主席及中國 加拿大及比利時代表共同向我所敬愛有忍德之印度與巴基斯坦同人推薦本決議案草案，請其給以有利之考慮。本人擬請該兩國代表——同時並請安全理事會——考慮 萬一是項努力失敗後，彼等及其政府與人民究有何其他途徑可供抉擇。

誠如主席所言，本決議案爲安全理事會多週以來冗長辯論與辛勤工作之成果。各段文字或其中之大部分均於吾人開始討論之時陰暗之一月份中，即已起始演化。本人於當時及目前均信 Kashmir 爭端實爲國際事件中最大最嚴重之一個問題。

安全理事會以及——請容本人如此說法——兩當事國，惟有細審過去三個月內所發生之事，始能判斷本決議案。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時，當事國兩造均以隻急堅決之語氣告吾人謂 Kashmir 之糾紛，可能致彼等於戰爭。許多國家之目擊情勢者，均告本人，謂當時戰爭實已迫在眉睫。

凡知印度與巴基斯坦最深者，均信當時倘果發生戰事，則其危險性與破壞性當不遜於人類歷史上任何一次之戰爭。僅僅兩個月以前，兩國政府即曾以無上之胆識及非常之

大政治家風度之合作，將 Punjab 省之社區騷亂結束了事。但倘戰爭果已發生，兩國軍隊均已以死力作戰，誰復能制止社區鬥爭，使其不復爆發乎？印度境內卽有將近四千萬之回教徒，而對方境內之非回教徒亦不在少。倘戰事果已發生，則外族人之入侵者當不止數十成羣，而爲數十萬人之大軍，彼等可能已成爲對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之致命打擊。一牽及人類五分之一，四萬萬人民之全半島戰爭，不論對印度，對巴基斯坦與對全世界均爲不測之大禍。而當時此事誠有發生之可能。事實上，本人所敬其智慧經驗均遠在本人之上者，咸認爲倘無決定將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賢智與政治家風度，則此事恐已發生。當吾人之第一期工作告終，印度代表團返德里向政府請訓時，一般人咸以爲戰爭之危機確已大爲減少。安全理事會內之討論，有助於此項成果，誰能置疑？

本月份之*United Nations World* 雜誌內載有 Mr Austin對於聯合國工作之透澈檢討。渠說明安全理事會及其他與之有關聯之機關已獲得一種遠過於失敗主義者所料想之成就。倘安全理事會所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避免戰爭外，別無他項成就，卽此一端已值得全人類之感戴矣。此一事實——此種至少一部份係由於吾人之第一期工作，而當時甚少爲吾人所察覺之局勢之大大改善，吾人於今日行將結束第二期工作之時，務須牢記在心，良以此事顯然對於本人希望將爲安全理事會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之價值，有直接影響也。

本人茲擬一如中國代表，就決議案草案略表意見，並解釋敝國政府對該案之瞭解。以敝國政府視之，該案決非一種公斷書，裁決或兩當事國孰是孰非之斷論。該草案爲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將於本午後向當事國推薦之一種計劃，一項辦法，旨在制止 Kashmir 目前之戰爭，並提供一種機構，俾就 Kashmir 之將來舉行一次公正不偏之全民投票，此固爲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所求之事也。

該決議案草案爲主席斟酌權宜，認爲值得詢商之六國代表團所提出者，此卽謂該草案爲一集體之努力，亦卽謂吾人之中，卽使有一人可以獨力任此工作，其所草成者，亦決難與本決議案相同。然吾人對此項結果，仍負有分別及集體之責任，蓋吾人以爲此種辦法倘獲通過，實爲和平解決是項爭端之惟一希望，而是項解決亦無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體面。再者，吾人並認爲鑒於爭端之過去歷史，任何公正人士團體亦必將提議類同之辦法也。

全部計劃之成敗，繫於兩當事國政府之合作，以及兩國政府與安全理事會行將派往之委員會合作，固屬當然之理，決議案草案實爲對該委員會之一種訓令。倘兩國政府同意，該草案亦可更改，擴充並予以改進。故本人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萬勿猝然拒絕該決議案草案。

本人茲擬一如中國代表所爲，就本人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加以切記之若干要點，提請注意。

決議案草案開端，第一卽聲明和平之威脅雖已減少，但並未完全消失，Kashmir 境內目前仍有代價重大而結果悲慘之爭戰，且爭戰仍有擴大之危險。爲一般之利益計，必須儘量及早採取某種辦法，某種計劃。

第二，如本人頃所言者，此種辦法有賴於當事國之合作，本人並補充說明　倘無自由而慨量之合作，則不但本計劃徒爲具文，卽任何計劃亦不能成功。

第三，決議案草案以協助制止戰爭並防其再發之重大責任，委諸巴基斯坦。本人相信本決議案草案可向巴基斯坦政府指明履行是項職責之方法，且如此履行，終必符切於巴基斯坦本身之最高與最久遠之利益。戰鬥之停止，外族人民之返回原地，志願軍之自 Kashmir 返回巴基斯坦以及最後以有理智之論辯替代騷亂，凡此均必大有利於巴基斯坦也。

第四，承主席之提議，委員會將較吾當初所計劃者爲有力。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連繫亦將更密切。本人並希望其從速開始工作，良以委員會所須擔任之一部份工作，實爲計劃中所必不可少者也。

第五，亦卽最重要之一點，爲決議案草案中對於吾人討論時所發現之主要問題，均能直言不諱，毫無畏怯。吾人均知問題何在，吾人業已辯論是項問題數月之久——卽全民

投票，佔領，全民投票舉行前該邦之行政諸問題是也。

敝國政府相信關於全民投票之提議，理直氣壯而又公平。按中國代表業已解釋祕書長將指派一全民投票行政長官，由彼以Kashmir 政府名義——但與委員會直接接觸，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取得聯絡——組織並實施此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所希望之商諸民意之事。行政長官以 Jammu 與 Kashmir 邦名義並祕書長之協助徵聘辦事人員，草擬全民投票施行規則，而印度政府則擔保使行政長官之規則有法律效力，又該邦應與行政長官以其所認爲力求全民投票儘量公平不偏所必需之權力。無論何時，倘行政長官認爲有不妥情事，即可向委員會直接具報，並經由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或 Kashmir 邦政府具報。又凡遇有彼認爲可影響投票自由之任何情況，彼俱有報告之責任。

或謂此種辦法本身雖屬可嘉，但可能爲佔領該邦之軍隊或當權之邦政府所阻礙。本人請持有此種見解之任何人以公平眼光細察第二 三 四 五 八各段內所提議之佔領辦法。若謂此種辦法各段一併施行後，復輔以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及其觀察員之監視，倘不能消除邦內軍隊威逼選民之危險，本人殊難置信。事實上，余深信吾人在某一時期已頗接近當事國雙方之同意，甚盼目前倘可取得此種同意。

最困難者，向來爲全民投票籌備及實施期間如何管治該邦之問題，目前仍屬如此。若干人士感覺不論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如何有權，必須待其投票之人民，仍可能受當時在權政府之堅決而潛在之權力所影響。第六段內載有吾人所提議之解決辦法。本人深知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對此，均將反對。但本人亦深信倘此段最後終爲彼等所採用，則吾人所有問題中此一最棘手之問題終將解決。本人甚至可謂 除非該問題可根據該段所提議之方式加以解決，則其是否果有和平解決辦法，殊堪置疑。

本人深知若干人仍以爲此類辦法不如安全理事會應行規定者之澈底，其中仍有瑕隙可資利用，以是施不正當之壓力，或對 Kashmir 人民有不當之影響。

敢請此等人士一觀隱於吾人建議辦法之後之保障。首先，吾人即見保護人民享有在自由國家內投票自由之保障。余指每一政黨開會討論，往來行動自由競選之權利而言。任何政黨之領袖或信徒均有權向行政長官或委員會提出任何申訴。此外尚有全民投票辦事處之職員。委員會將指派有權自由行動或就本計劃所規定之任何事項向委員會具報之觀察員。此外，並有各段內所規定對少數派權利之一般保障。

最後，委員會有責任就全民投票提出報告，宣佈其是否承認此次投票爲公正不偏之之判斷。誰願遭委員會之不利裁決？既有此等保障，仍謂吾人所提議之辦法尚不能擔保所有有關各方之自由安全，余不之信也。

本人固知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勢須對此計劃之全部以及其施行之實際細節詳加研究。切望彼等勿以對吾人提案書面細節過於瑣屑之研討，爲決定其行動之根據。在政治上，眞正生效，眞正重要之事，厥爲書面文字以外之精神。韋瑪(Weimar)共和國在紙上，曾有以 John Stuart Mill 之純潔學理爲根據之舉世最完善之成文憲法。敝國之下議院則並未書成文憲法。然德國國會已在希特勒之火燼中消失。希特勒之炸彈燬我議事廳，但吾國之議會却依然健在。

本人已說明敝國政府對於本決議案草案之看法，現欲說明何以本人希望各種辦法爲爭端當事國所能接納，且無須長予延宕之故。第一，時不我與，此語千眞萬確。Kashmir 爲一多山之地，十月間即將降雪。倘雙方所願有之全民投票擬於本年內舉行，則委員會及行政長官務須在一個月以內開始工作。不此之圖，勢將有另一度冬夏之猶疑不決，甚且另一度經冬迄夏之戰鬥，所生結果，可期其必至。

本人認爲本決議案草案理應成功，蓋安全理事會實已完成一件誠實，忍耐而謹愼之工作也。曾有不負責任之局外人，指責安全理事會有所偏袒斥其玩弄政治手腕，懼於威脅或恫詐 。本人並未始終與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共事。本人可以公正而無偏一牽之眼光視安全理事會。本人敢謂頃所列述之種種責詞悉係無稽之謬論。安全理事會不過欲

以對印度與巴基斯坦人民一體友好，對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一體愛護之態度，爲正當公正之舉措耳。余熱誠希望本決議案草案將因兩當事國自始所採之態度而獲得成功。

本人頃幾複述一月間(第二二九次會議)所用之同樣字句，謂本人相信兩國政府均衷心渴望解決。本人今日更堅信此點。兩國政府均欲在 Kashmir 有一次全民投票，兩國政府均欲其公平不偏。

Sir Zafrullah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第二六六次會議)告吾人謂倘彼之提案內有一項條件令人疑其可以壓力施諸選民，令其爲巴基斯坦投票，彼當欣然放棄該條件。同日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告吾人謂印度政府急欲有一全民投票，於完全自由而不受干涉之情形中妥爲進行，此意決不遜於任何他人。渠謂印度政府欲全民投票之辦理進行得完全獨立，Kashmir 選民應不受任何政府，軍隊或警察所施之壓力。

安全理事會誠意根據提出是類保證之完全信用加以接受。本人可告 Sir Zafrullah 本人倘非確實並完全相信本決議案內之各種辦法可使全民投票誠實無欺，得一公正平允之結果，本人即決不致一如今日所爲，就該案發言，並加以推薦請渠作有利之考慮。本人可告印度首席代表，本人確信本決議案草案內決無一條或將影響印度政府之安全與榮譽而爲其所不能安然予以接受者。

請問倘類似本決議案之辦法不能通過，則計將何出？吾人姑假定雙方均加以拒絕，委員會因此不赴印度，全民投票因此亦不舉行。果爾，則情勢決不致屹然不變，且恐難免甚至立即惡化，各種力量恐將立即弛退或將難於控制，甚至無法控制，此寧非彰然可見者乎？

又本爭端所涉之眞正利益究竟何在？Kashmir 人民爲印度與巴基斯坦人口之百分之一，其經濟財富或不過萬分之一耳。兩國政府所欲者，無非爲 Kashmir 人民可有自己選擇之政府，生活於和平自由之中。此固共同利益之所寄，遠較任何現有之利害衝突爲重要也。

印度代表於三月十日(第二六六次會議)向吾人慷慨陳辭，謂渠返任時將充分準備以參加吾人之辯論，而獲一對印度與巴基斯坦均稱滿意之結果，可能當亦較大。渠之演辭令本人追憶印度政府於獨立節所發表之高尚宣言

"吾人業已宣告我全國全民族主張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　吾人擁護民主。

民主之方法在就所有問題覓取和平解決辦法。　暴力與憎恨決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宣言結語稱

"　蓋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雖有政治分野，但全國之主要精神統一，一如其地理上之結合，則不能亦不應判離。對全國任何一部分之損傷，亦即損及其他各部分"。

印度與巴基斯坦皆欲解決此問題，並有於此刻立即加以解決之首要共同旨趣。Kashmir 已成爲兩國關係之主要關鍵，其他一切胥視此事爲轉移。Kashmir 問題之解決，關係未來歷史之演變。此事之決定，爲兩國禍福所繫，對亞洲與全世界之關係亦不亞於此。

印度代表係爲資源浩富文化悠久之三萬萬人民發言。巴基斯坦係爲七千萬人民發言，其所代表之人數超過希特勒發動戰爭時擁有之人民數目。印度與巴基斯坦以亞洲大邦世界大國之資格，其影響所及，勢必偉大，目前及將來均屬如此。吾人咸知雙方均信奉和平，雙方均有所屬望於聯合國。彼等目前之舉措，將有一普及全世界之久遠影響。和平解決可使每一國家懷抱熱望，加強對於國際和平與友誼之誠信，其增光於兩國人民者，決非任何軍事勝利所能比擬。

印度總理於獨立節語其人民，謂彼等正在重寫史册。本人前偶讀及渠於其女公子十三歲芳辰諭函中稱

"常人固不恆英勇，但有時竟有全國人民對一偉大事業滿抱信心之事，此時即平凡之男女亦化爲英雄，歷史乃令人驚心動魄，新時代於焉產生。偉大之領袖有某種內在力量，可以策勵全國人民，令其爲偉大之事"。

此語對於吾人所寄之世界，誠爲無上之眞理。

羅斯福夫人於星期一向我英國人民演說時，謂　吾人如何可在世界各國所從事之和平，幸福及自由之鬥爭中戰勝。伊云

"此事必須由果毅之男女爲之——堅於其信仰，果於博愛以驅除恐懼，吾人類獲得

自由。此事必須由生活方式立根於個人自由及信仰法律與正義之果毅民族爲之　偉大之人必爲謙虛而不可辱者　敬祈上帝，吾人聯合一致，並邀他人與吾人聯合一致，以創造一由正義 眞理與善意統馭之世界"。

此卽爲聯合國之精神。願此精神在此一大事中戰勝！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第二項目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所以由安全理事會討論，係因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謂兩國間有爭端存在，而此爭端之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此卽爲兩國前來安全理事會之原因。彼等於前數次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均描述一種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可怖情景。彼等所陳而爲吾人所信所根據之事實，均證明其所言不謬。

安全理事會對本爭端中任何事實問題，除兩當事國所已同意並堅決力陳者外，無須有所判斷。安全理事會向未擬就存在於兩當事國間之特殊事實或法律問題，有所判斷。吾人令安全理事會負責審查一件倘令其繼續存在，卽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爭端，已足矣。

吾人之責任於是立被提出，而迄今仍繼續存在。吾人現正根據一種憲章中未經特定規定之一般職權行事。此種職權載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該項稱

"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卽係代表各會員國"。

吾人已代表吾人所極爲學敬之該兩會員國行事。吾人承認彼等對於和平之貢獻，並承認彼等服膺安全理事會所奉原則及政策之忠誠，以及其以和平公正辦法解決是項爭端之殷望。彼等之行爲與該原則相符。

印度前來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促請巴基斯坦停止印度政府所認爲不友誼之某種行動，以協助恢復 Kashmir 之和平與秩序。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諒皆知悉在本修正決議案草案內，吾人欲就是項特殊指責有所舉動。第一段"和平與秩序之恢復"標題下有下列建議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盡所能

（甲）確保自 Jammu 及 Kashmir 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爲戰鬥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與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或任何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武器之行爲"。

（乙）通告有關各方　本段及以下各段內所定之各種辦法予該邦所有臣民，不問其信仰，階級與黨派爲何，以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秩序"。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於其反訴中堅稱 Kashmir 人民與其鄰人巴基斯坦有密切之經濟與文化關係，但在該邦目前狀況之下，不能表達其關於該邦應歸併兩自治領之中任一國之願望。所幸者，印度政府於以前 Kashmir 邦加入之時，業已承諾接受此問題終須由該邦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加以決定之正大原則。負責之政治領袖，已宣佈，願意以國際監督下之全民投票解決此一問題。

因此，就若干方面言之，提案人於草成本修正決議案草案時所面臨之問題實甚簡單。問題厥在治安及舉行一次全民投票，而此又固爲兩當事國所一致懇求安全理事會有所舉動者。然而設立種種程序使全民投票得確保公正不偏之困難，依然存在。未久吾人卽確悉吾人每遇一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試予解決之方法——亦卽吾人試用於本案之方法，由雙方自行談判而安全理事會在傍督促之方法——並未達到其目的。兩當事國顯然不能協議一解決辦法。

此時，根據憲章，通常安全理事會卽應負責提出建議。但在本案中，除此點外，兩當事國並已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出特定建議。當然，雙方均保留其不接受此種建議並說明其反對理由之權。本人預料彼等此刻卽將爲此。

於此，請容本人申明自當事國及其列席本理事會之代表之態度觀之，本案之經過紀錄，實屬可喜。彼等之議會政治風度爲本人歷來所未見。彼等互相尊重，禮貌周至，使吾人之工作較諸已往當事國間彼此蜚語相加，不遵守議會式之辯論規則時，愉快萬倍。吾人現有一值得注意之模範，知一文明民族

已成就及能成就之事如何。此種楷模至爲可貴。

本計劃並非最後之解決。本計劃除爲一項建議，接受產生一安全理事會輔屬機關之議，以應當事國之請求，予以協助外，別無他圖。

修正決議案草案第一部係一決定，並非建議，其修正前次草案之處，僅爲增加委員會人數至五人耳。該案予委員會以若干關於將來之訓令，並表明安全理事會所秉關於在此間得一解決之理論爲求其果能見諸實行工作，此僅係一項計劃，一項建議，一項請該當事國等工作並繼續努力但由安全理事會斡旋協助之提議。該委員會不僅受有一斡旋機關之職權，且有解決爭執，解決問題與解釋，並爲使當事國完成就地解決任務之調停人。

因此，決議案草案第一部內有下列有效並有拘束力之辦法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訓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　　"。

此下種種則爲建議。甚至關於委員會之部份，亦爲建議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安全理事會證明　投票究竟是否眞正自由公正。

安全理事會此間此時所爲者，爲向當事國履行其所請求之事，並向其提出各該建議。安全理事會無權執行各該建議。安全理事會已被促請在憲章和平解決規定下出面斡旋。安全理事會現僅應此請，而其向所代表行事之兩會員國提出者，爲安全理事會三個月來努力工作之結果，其工作目的不在達成決定或最後解決，不在判斷兩當事國間之問題，而在建議一項適用於其爭端上之方法，由彼等自用協議方式，而不用軍事勝負求得一解決辦法。

容本人於此時向 Mr Noel-Baker 申謝其關於聯合國成就一節所發表之言論。本人當然深知彼頃所提及者爲　倘三個月前並無聯合國，在此可以將此案提出申訴，則一大規模破壞之戰爭或已在進行中。吾人均知，因有聯合國存在，因當事國將此事提出於聯合國，當時存在且岌岌可危之險象乃能略略平靜，且至少未見加劇，而目前印度與巴基斯坦之情勢乃亦較改善，蓋因有聯合國之存在，可以審愼考慮雙方之申訴也。

吾人現已考慮各該申訴，貢獻吾人之最高理智力量。此非輕而易舉之事。本人敢信雙方均深悉此點，彼等向一爲十一個國家所組成之團體提出申訴時，實係向觀點不同，對該問題看法不同之各個人及各國家提出申訴，因此，鑒於本決議案草案創議人有數國代表團一事，可知取得如許之同意，亦須具備一種讓步之精神。本人之所以認爲兩國似應審愼考慮各項建議者，其原因不在顧及提議人之身份或德望，而應對如此衆多之提議人研究本問題，而竟能取得如許同意一點，深加體會。

本人原擬詳細申論將來根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性質，但自覺所言已不爲不備。倘兩當事國願以此種觀點研究本決議案草案，以期明瞭其性質係屬協助，而非以一任何強其施行之事，且欲使此決議案有拘束力起見，尙有待於另一要素——同意或接受該案，或根據該案採取行動——因此本人深深感覺，且當然希望，彼等以安全理事會應彼等申請所爲之事爲有一試之價值，且試用後，當見其爲可行而亦有效。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雖非本日下午所提出旨在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草案簽字人之一，但擬全力加以贊助。

法國代表團趁此機會，向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可欽佩之努力，致其謝忱，此種努力對安全理事會威望大有裨益。

吾人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似爲一曾經澈底檢討，前後一貫，合理而公正之提案。此並非謂該案已屬至善至美，或兩當事國研究該提案後，亦不得提出修正加以改進，但就其目前措辭而論，該文件已予吾人一最饒興趣而完善之研究根據。

本人擬附和英聯王國代表籲請兩當事國以決議案草案爲根據成立協議之動人演詞。本人覺有兩種特別理由使本問題最宜和平解決。第一理由爲　兩個新近獨立之國家倘能克服其困難，並接受調停，以消除其異見，可予人類將來以無限光明之希望，爲聯合國之偉大榜樣。

第二個理由爲　鑒於兩關係國家幅員之大，倘敵對之力量一旦被放縱，則其後果或將不堪設想。再者，該二國境內之重要少數民族份子——巴基斯坦境內之印度教徒，印度境內之回教徒——乃無辜之人質，其存亡禍福實仰賴兩國政府之賢智爲定也。本人現追隨本日發言各代表之後，對此種賢智，竭誠呼籲。

主席　既無其他代表請求於今日發言，吾人茲可散會，至四月十九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再議。星期一在成功湖開會時，將使用即時傳譯制度，俾本事件可早得結束。

（午後六時十五散分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r No 59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16 June 1948